

香港交易所拒納信

HKEx-RL25-09 (2009 年 4 月)

(於 2019 年 3 月撤回 ; 並由 HKEX-GL71-14 取代)

摘要	
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6 條
申請被拒理由及其後覆核個案的處理	上市科拒絕該公司的上市申請，理由是該公司未能充分證明其已符合聯交所有關《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 及/或上市發行人》的公告所載的規定，因此該公司不應視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6 條所指的適合上市者。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維持上市科拒絕該申請的決定。該決定後來被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惟申請人須符合若干指定的條件。
內容	函件 1：摘錄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主管的議決函 函件 2：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聆訊該公司有關覆核上市科之決定的申請後，委員會署理秘書發出的議決函之摘錄 函件 3：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該公司有關覆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決定的申請後，委員會秘書發出的議決函之摘錄

函件 1

[日期]

[保薦人名稱及地址]

敬啟者：

有關：一名創業板上市申請人 (「該公司」) 的新上市申請

本函涉及 貴公司代表該公司的 5A 表格上市申請 (「該申請」)，及日期為[*年*月*日]該公司的上市文件第[..]稿(「通函」)。本函亦涉及與 5A 表格一併呈交的資料，以及日期為[*年*月*日] 貴公司呈交的資料，包括日期為[*年*月*日]及[*年*月*日][該公司在 Q 國的法律顧問][X 公司]發出的兩份法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英文本中大寫的詞語概與通函中的釋

義相同。

背景

該公司與控股股東[控股公司]簽署收購協議，同意購入[Q 國]某項[渡假]業務(「渡假區」)及一投資公司的權益。渡假區樓宇部分已租予[賭博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收購構成該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54 條的規定，該收購須列作新上市看待。

於[*年*月*日]，[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 X]與[賭博公司]簽署營銷協議(「營銷協議」)。根據營銷協議，[附屬公司 X]將獲[賭博公司]給予特權引入賭客在[Q 國]渡假區賭場的外國人區域(「外國人區域」)賭博。[附屬公司 X]將(其中包括)按其於外國人區域經營的每張賭枱按比例向[賭博公司]繳付日費，並承擔經營外國人區域的所有盈虧。

根據通函附錄「被收購集團的業務」所披露的資訊，來自[賭博公司]的租金收入相等於[200X]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渡假區全年收入總額的 90%左右。

保薦人表示，被收購的業務主要是渡假業務，公司並未亦不會在[Q 國]經營任何賭場。呈交的資料顯示該公司與[賭博公司]之間的關係僅限於出租者/租戶的關係而已。

該公司最初建議將[附屬公司 X]納入收購當中，但最終沒有這樣做。[特意刪去函件部分內容]。

[賭博公司]

[賭博公司]是[Q 國]政府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根據創立[賭博公司]的法例(「憲章」)所述，[賭博公司]擁有在[Q 國]經營及維持賭博業務的法律特權，是[Q 國]唯一獲授權經營賭場的機構。[賭博公司]與其他第三者簽署的所有財務安排及協議均須經[Q 國]政府獨立審核部門「審計委員會」審核。

[賭博公司]可與任何註冊及認可公司或具有相關知識、技能、專業及設施可確保賭場妥善經營的合資格人士簽署經營或管理合約。在日期為[*年*月*日]的法律意見中，[X 公司]表明這是憲章下明文批准可讓[賭博公司]以外私人企業在[Q 國]從事賭博業務的唯一安排。根據此等經營及管理合約，這些私人企業可保留的服務費不得超過總收入的 10%，或公開競投時釐訂的固定月租。

[X 公司]表示，在[Q 國]的外國投資法下，外國人持股 40%或以上的實體不得成為經營及管

理合約的一方。

憲章沒有訂明管理或經營賭場合約的申請、續約及取消程序，亦沒有授予監督及監察等監管權力，或授權[賭博公司]處理在[Q 國]經營賭博公司的申請。憲章僅訂明，所有主要從事賭博、與[賭博公司]具有合約或經營權的人士，以及該等人士的相聯業務，概須與[賭博公司]登記及將業務附屬於[賭博公司]。[賭博公司]擁有簽發相應的附屬證明的權力。有了附屬證明，[賭博公司]的附屬公司即可享有憲章提供的稅務優惠。

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刊發《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的公告(「聯交所公告」)訂明，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涉及經營賭博的活動如有下列特色，有關活動將不會被視作違反公眾利益：

- 在《賭博條例》下不屬違法，即賭博活動在香港境外進行及收受賭注的交易及交易雙方的所在地在香港境外；以及
- 沒有觸犯適用於其經營地的任何相關法例。

如這些賭博活動的經營(i)未能符合經營地的相關法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6 條，有關發行人或其業務可能會被視作不適宜上市。

為了符合聯交所的公告，新上市申請人必須盡其所能，確保有關賭博活動的經營將符合這些活動經營地的相關法例，及不違反《賭博條例》。在審批新上市申請時，上市科一般要求上市申請人：

- 經營地所屬的司法權區具有穩健的賭牌制度，上市申請人已領有合適的許可證或已獲豁免遵守有關牌照規定；及
- 能夠提供由獨立第三者作出的證明，證實該賭博業務已獲有關政府的明文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6 條訂明，發行人及其業務必須屬於本交易所認為適合上市者。

事宜

有鑑於聯交所公告所載的規定，上市科根據該申請的資料及情況考慮了下列的問題：

- 將於該公司渡假區進行的部分賭博業務將由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 X]進行，該公司亦將擁有購入[附屬公司 X]的選擇權，在這情況下，聯交所公告是否適用於該公司；及
- 假定聯交所公告適用於該公司，
 - (a) 該公司是否已確定[Q 國]具有穩健的賭牌制度；及
 - (b) 該公司是否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安排直接或間接持有[Q 國]適用法例規定的所有許可證，或是否已獲豁免符合有關牌照規定。

上市科的分析

聯交所公告的應用

經考慮該申請的情況，包括預期 90%的收益將來自賭博業務、控股股東將透過[附屬公司 X]成為有關業務的主要參與者及該公司將擁有購入[附屬公司 X]的選擇權等情況後，上市科認為，一般合理的投資者都會將有關賭場業務視作該公司的業務，尤其是有關業務有機會被注入該公司之內。因此，上市科認為該公司不宜只視作渡假區經營者，反而應視作直接或間接涉及賭博業務的公司，因此須符合聯交所公告的規定。

該公司是否已確定[Q 國]具有穩健的賭牌制度

上市科至今接獲的資料令上市科清楚覺得[Q 國]並沒有專門負責監督及檢查賭博業務的機構。根據憲章，[賭博公司]是唯一享有專利具有法定特許權可於[Q 國]經營及維持賭場的實體。上市科認為，[賭博公司]可委聘其他公司經營賭博業務的權力，接近特許經營多於持牌經營的性質。

這或許是[Q 國]政府恰當合法的政策選擇，但我們認為其並不符合聯交所公告背後所強調的上市委員會的要求。

上市科承認，在審查[賭博公司]的業務方面，[Q 國]的審計委員會有一定責任，但我們覺得，從呈交的資料所見，其審查的權力並不構成我們在考慮申請是否符合聯交所公告的規定時一般所要求的那一類型的監管。

該公司是否持有或安排持有[Q 國]所有適用的許可證

由於該公司未能確定[Q 國]具有穩健的賭牌制度，上市科認為，該公司亦未能確定其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安排直接或間接持有[Q 國]適用法例規定的所有許可證，或已獲豁免符合有關牌照規定。

結論

根據以上分析，並經考慮呈交的文件及資料後，上市科認為該公司並未充分證明其已符合聯交所公告所載的規定。有見及此，上市科裁定該公司不宜上市，因此決定拒絕該申請。

要求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的權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4.05 條，該公司有權要求上市委員會覆核此決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4.08 條規定，任何此等上訴均須於接獲本函件之後七個營業日內提出；或者，如有關方面要求一個備有理由的決定，則須於接獲該備有理由的決定後七個營業日內提出。

[特意刪去函件部分內容]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簽署]

上市科主管

謹啟

[日期]

函件 2

[日期]

[保薦人名稱及地址]

敬啟者：

有關：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對該公司的覆核聆訊(「覆核聆訊」)

覆核聆訊日期：[*年*月*日]

於[*年*月*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旗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審理該公司要求覆核[*年*月*日][函件 1]所載上市科的決定(「該決定」)的申請。

覆核聆訊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進行，成員包括[特意刪除成員姓名](「委員會」)。

註：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上市科在其書面意見中所使用及界定的詞語及用語與本文所用者意義相同。

決定

委員會考慮過該公司及上市科提交的書面及口頭資料後，決定維持拒絕該公司上市申請的決定，理由是該公司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6 條所述的適合上市的公司。

理由

委員會基於下列原因作出決定：

1. 對於該公司指其並非從事賭博業務一點，委員會並不同意。委員會認為雖屬間接性質，但該公司仍屬於從事賭博業務，理由如下：(i)[賭博公司]向渡假區支付名義租金或公司贏額總值的[X%]，以較高者為準。由此可見，渡假區的經濟實與賭博收益息息相關，其與[賭博公司]之間的安排類似賭博活動的利潤攤分安排，不純屬該公司所指的普通業主與租戶的關係；及(ii)[賭博公司]供應工作人員的同時，渡假區則向[賭博公司]提供設備齊全的樓宇及賭具，並保留有關業權及擁有權。委員會亦關注，在這種安排下，該公司對有關賭博業務的控制會否很少或甚至完全沒有控制。
2. 該公司有必要證明其對有關賭博業務具有一定的控制權，或保證其已就有關賭博業務設立必需的監控措施。就此而言，委員會認為該公司未有提供充分的資料，令委員會可以判斷[賭博公司]的賭博業務是否已有妥善監管以符合《2006 年上市委員會年度報告》第 31 段所述的準則。因此，該公司須提供更多有關[賭博公司]的資料，讓聯交所可根據資料作出決定。

為使該公司可以重新遞交其上市申請，委員會建議該公司：(i)提供更多資料說明[賭博公司]是如何經營及規管其賭業，尤其是如何防止嚴重罪行及清洗黑錢等事宜；及(ii)說明[賭博公司]如何經營及控制渡假區內的賭博業務。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簽署]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署理秘書

謹啟

[日期]

函件 3

[日期]

[保薦人名稱及地址]

敬啟者：

有關：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對該公司的覆核聆訊(「覆核聆訊」)

覆核聆訊日期：[*年*月*日]

於[*年*月*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旗下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審理該公司要求覆核[*年*月*日][函件 2]所載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年*月*日]的決定(「決定一」)的申請。

覆核聆訊由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成員包括[特意刪除成員姓名](「覆核委員會」)。

註：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上市科在其書面意見中所使用及界定的詞語及用語與本文所用者意義相同。

決定

覆核委員會考慮該公司及上市科提交的書面及口頭資料後，決定推翻決定一，並批准該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繼續提出上市申請，惟該公司須符合下述條件：

1. 連同下文第 2 段所述的進一步盡職審查結果，該公司須在其通函內顯眼地方詳細披露有關[Q 國]規管賭博事業的法律架構，特別是有關批准或管制賭博活動，或防止在賭博活動進行的樓宇內清洗黑錢及進行其他嚴重罪行的任何法律、規則、規例或[Q 國]政府政策(「適用法律」)。有關披露亦須包括[Q 國]賴以執行有關適用法律的有關安排及制度的說明。
2. 覆核委員會承認該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已回應委員會在「決定一」函件內的建議(見函件 2 最後一段分段(i)及(ii))，但覆核委員會認為在合理範圍內，該公司及其獨立保薦人仍有空間多做一點，在通函內以投資者明白的方式，就[賭博公司]進行賭博業務及符合有關適用法律所設立的各項監控措施作出說明。有見及此，並同時明白到由於[賭博公司]是獨立於該公司之外由政府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其身份存在限制，故覆核委員會認為，保薦人基於其獨立的身份，有責任就[賭博公司]進行業務的方式進行多一重的盡職審查，審查結果及意見以及有關論據亦成為上段所述需要披露的資訊。
3. 該公司須在其通函內附加下列文件：(a)[賭博公司]在[*年*月*日]發出的函件，[確認其已符合 Q 國所有適用法律及在渡假區經營賭場部分已實行的內部監控措施]，(b)[Q 國]審計委員會在[*年*月*日]發出的函件，[確認[賭博公司]在渡假區經營的所有賭博業務已完全符合所有有關法律]及(c)[Q 國]司法部轄下政府公司事務檢察官辦公室在[*年*月*日]發出的函件，[確認[賭博公司]已符合適用法律，包括反清洗黑錢法]。

覆核委員會謹此強調，上述決定只針對此獨有個案，並不會成為處理任何其他公司的先例。

為釋疑起見，謹此說明：如該公司決定繼續提出其新上市申請，此項申請將嚴按個案在有關的時候的情況處理，至於繼續提出申請會否獲接納，可完全沒有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陳述。該公司整項的新上市申請最終須取得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簽署]

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

謹啟

[日期]